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 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 provide 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性质是为配合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的过渡性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加快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姚焕然

\_\_\_\_\_  
段子新

\_\_\_\_\_  
李文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